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利亚德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利亚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50 万元，其中“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1,010.07 万元，并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15,939.19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76.61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 569.36 万元；使用 1,793.9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544.57 万元，专户余额 25,330.57 万元。

### **三、利亚德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7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即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止。

截止 2012 年 10 月 11 日，利亚德已将上述 9,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 3,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 118.8 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 **五、中信建投证券对利亚德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36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及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4、利亚德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利亚德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利亚德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利亚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连杰

---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